

民國二十四年四月

自衛新知摘要

第一

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

中華書局印行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批

治字第
1932
號

具呈人上海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
呈一件

為訂立合同印行商務印書館訓練課本
請咨內政部准予註冊給照電令各省訂購由
呈委官署以便接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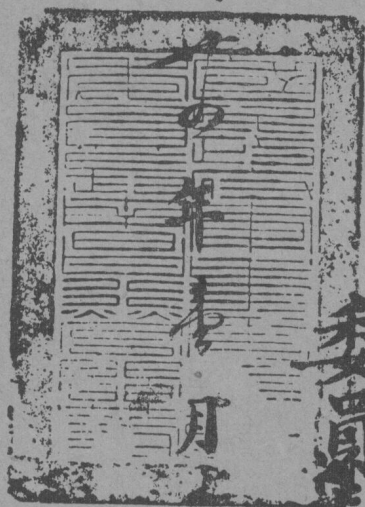
據第二廳呈該公司呈表各一件均悉

所請各節除委以該廳核課長核辦外接

此印。即印出。與。此。印。即。印。出。與。此。印。即。印。出。

此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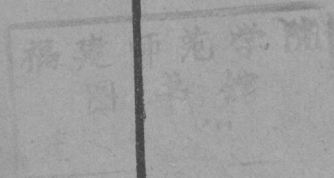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



委員長蔣中正

日

日



序

劉晏有言：善治病者，不使至危憊。故醫家注意於血氣之營衛，營卽衛之貫注於血脈，與衛蓋二而一者也。衛得其道，豈惟不致於危憊，將不難遏其病之源，而攻補鍼砭，皆有備無患之方術，其爲衛乃益鞏固於無形矣。惠麓酒民氏所編泮群百金方，蓋鑒於當時之將佐官吏，率皆疲癯麻木，病徵已著，而且憎於攻補鍼砭之施，故爲起死回生，對症下藥之計，對於治兵守土之略，詳定方案，凡分十四門，而以治未病、治將病、治已病爲次第，皆洞明癥結之見，固本培元之方。余於軍務倥傯之餘，詳加披覽，以爲於今世痿痺窒闕之通病，深挾膏肓。躬膺戰守之將吏，果人人懲於危憊之徵象，按其方而切意講求，其庶有瘳乎！顧其書罕傳本，爰亟付刊印，俾有軍事與政治之責者，知所取法，而裨於攻守綏戢之前途。更名曰自衛新知，蓋仍取醫家營衛之旨，神明變化，依古法而不背於時宜耳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蔣中正

泚澥百金方者，惠麓酒民之所編也。天下古今之通病多矣，治之必有其方，方固多傳於古人，而用之貴得其當，或治未病，或治將病，或治已病，攻補兼施，鍼砭膏丹並用，而病乃無不可治。其首預備，何也？絺綌忘裘，狐貉忘葛，抱薪厝火，不知其燃，比比也。世之病恆在玩，故以預備首之；石城十仞，湯池百步，帶甲百萬，無粟不守，世之病在貧，故積貯次之；卒不可用，以其將與敵也，驅市人而戰之，皆走矣，世之病恆在渙，故選練又次之；器械不利，以其卒與敵也，乃上以刻減爲心，下以苦窳爲應，世之病恆在慳，故制器又次之。語云：兵可千日而不用，不可一日而不備。此四者皆治於未病之方也。賣之糧，使敵因之以困我，授之財，使敵用之以攻我，智者不爲也。世之病恆在愚，故清野次之；以戰爲守，則守固，不知犄角，泥丸自封，敗道也。世之病恆在怯，故險要又次之；學醫費人，學將費兵，青山綠水，畫本分明，世之病恆在陋，故方略又次之。此三者皆於警報既聞，而爲可戰可守之計，方之治於將病者也。令不行，禁不止，譬如驕子不可用矣。世之病恆在縱，故設防又次之；攻守相反，其道相師，因敵轉化，弄丸解之，世之病恆在鈍，故拒禦又次之；蓋兵臨城下，威信不立，則無以靖內，智術不周，則無以禦外，三者皆治於已病之方也。善用兵者，不以短擊長，而以長擊短，此兵之要術也。世之病恆在廢法，故營陣車攻次之；長江天塹，以限南北，使船如馬，南人之長技也。世之病恆在畫，故水戰又次之；守城之道，

無恃其不來，恃吾有以待之；無恃其不攻，恃吾有所不可攻。世之病恆在致於人，而不能致人，故以制勝終焉。南北異宜，水陸異具，運用之妙，因形用權，故人無同病，病無同方，或攻焉，或補焉，或鍼砭焉，或膏丹焉，扁鵲復生，亦不外是，而病無不可治矣。從來膺民社者，紐金章，綰墨綬，幸當無事，則循良報最，不數歲而致大官，不幸而小醜跳梁，內訌外亂，則倉皇急遽，束手而不知所爲，其平日忠義自許者，不過殉之以身，於國家之事，一無所補，其不才者，懷印微服，妻子不顧，涕泣而逃，泥首上官之庭，以求庇覆，苟不脫於憲網，則身膏斧鑕，爲人僇笑者，往往而是。苟得是書而讀之，則設施有序，可以生智，捍衛有方，可以生勇，何至生爲僇臣，死爲愚鬼哉！酒民幼好兵家者言，以爲七書雖多，十三篇盡之矣，及讀諸家之說，大抵誇多鬥靡，而精蘊或寡，非揣摩之書也。後於友人處借得鈔本城守書二種，至簡至明，而可施諸實用者，乃略爲刪節，合而編之，爲一十四卷，名曰泚泚百金方，蓋取莊子不龜手藥之意，用之而可封侯者也。或曰：酒民有是方也，何不挾之以干卿相，而自安於泚泚爲？曰：酒民無食肉相也，山野之性，不受牢籠，且頻年病酒，自治且無其方，則是方亦俟善用之人爾。酒民非所能也。或曰：是編雖兼言戰，而實主乎守者居多，未可以爲成書也。子安閒多暇，曷不刪輯古書之繁者以編戰略？曰：此固酒民之志，而未逮也。酒民貧病日甚，治生自急，何暇清談，或有能愛是方而以百金買之者，自當日浮大白，以作後編。歲在癸卯，執徐如月初吉，惠麓酒民書。

自衛新知摘要敘

委員長蔣公既以自衛新知課全國文武將吏，復命縮其篇幅，擷其精英，製爲摘要本，以爲訓練自衛人員之用。夫自衛云者，國民之天職也，舍少數老弱殘廢以外，孰不應負自衛之責任？孰不應具自衛之材能？則自衛新知一書，實人人應讀之書也。惟是作者去今二百年矣，此二百年中，物質之進化，環境之嬗遷，其相去何可以道里計！故原書所列之器具，及其使用之方法，頗多不能適用於今日，固矣！即其辦事之程序，立法之要則，施行之名目，亦有不啻完全襲用於現代者；例如軍事防禦，古有中軍號令之標識，四方將士，視此轉移，旗鼓所及，唯恐標幟之不明，而今之戰事，於主將所在，則唯恐蔭蔽之不密，此今古所不同者也。又如木石金革，可供防禦之資者，在昔名目至繁，巧法百出，固未嘗不能收效一時，乃迄於今，則多無可用，此古所必有而今宜變通者也。又如車戰、騎戰、水戰、陸戰，古人之法，固已精密，而空防之事，則爲古人所不及夢見，此又古所未有而今所必需者也。此猶偏於物質方面言之；若以立名而論，如保甲、如編伍、如訓練，亦多有不同於今之名目，且亦有不盡適於今之法則，然其理論之透闢，思慮之精微，與因應之周詳，文誥之愷切，則雖百世而不能移，聖賢復起，無以易也。

委員長斟酌古今，出此編於故紙堆中，易以新知之名，懸爲自衛之鵠，今且頒諸全國，使人人精研而實

踐之意之所重，固亦在此而不在彼。故茲編於原書之器物、名稱、方法等，亦一仍其舊，以存其真。讀此書者，類皆明達，必不拘於法，泥於詞，幸神而明之，善師其意焉可耳。

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

編者識

自衛新知摘要總目

預備第一	一
積貯第二	二三
選練第三	三七
制器第四	五九
清野第五	六五
險要第六	七三
方略第七	七七
號令第八	八九
禁約第九	一〇三
設防第十	一一一
拒禦第十一	一二三
營陣第十二	一三一

自衛新知摘要 總目

二

水戰第十三.....一四五

制勝第十四.....一五一

自衛新知摘要卷一目錄

預備第一

時平宜備(略)

幾動宜備(略)

衝要宜備(略)

閒道宜備(略)

勿因敵遠而忽之宜備(略)

勿因地險而恃之宜備(略)

△城宜備

△濠宜備

△敵臺宜備

△城垛宜備

△城門宜備

△內濠宜備

△牛馬牆宜備

△巷戰宜備

△暗門宜備

△保甲宜備

△粟宜備

△水宜備(略)

薪宜備(略)

芻宜備(略)

鹽宜備(略)

賢才宜備(略)

精勇宜備(略)

守城必用之人宜備

京邊銃臺宜備

伎藝宜備(略)

守城必用之物宜備

自衛新知摘要

預備

身處太平之世，目不見旌旗，耳不聞金鼓，豈非生民大幸哉。然古人安不忘危，盛必慮衰，是在有心人矣。
易曰：君子以思患豫防之。春秋傳曰：備預不虞，善之大者也。又曰：有備無患。輯預備：

時平宜備（下略）

幾動宜備（下略）

衝要宜備（下略）

閉道宜備（下略）

古之善攻者，不盡兵以攻堅城。善守者，不盡兵以守敵冲。盡兵以攻堅城，則鈍兵費糧，而緩於成功。盡兵以守敵冲，則兵不分，而彼間行，襲我無備。故善攻者，攻敵所不守。善守者，守敵所不攻。攻者有三道焉：一曰正、二曰奇、三曰伏。坦坦之路，車轂擊，人肩摩，出亦此，入亦此，我所必攻，彼所必守者，曰正道。大兵攻其南，銳兵攻其北，大兵攻其東，銳兵攻其西者，曰奇道。大山峻谷，中盤絕徑，潛師其間，不鳴金，不擗鼓，突出乎平川，以冲敵人腹心者，曰伏道。故兵出於正道，勝敗未可知也。出於奇道，十出而五勝矣。出於伏道，十出而十勝矣。何則？正

道之城，堅城也。正道之兵，精兵也。奇道之城，不必堅也。奇道之兵，不必精也。伏道，則無城也，無兵也。攻正道而不知奇道伏道焉者，其將木偶人也。守正道而不知奇道與伏道焉者，其將亦木偶人也。（中略）吾觀古之善用兵者，一陣之間，尙猶有正兵、奇兵、伏兵，三者以取勝。況守一國，攻一國，而社稷之安危係焉者，其可不知此三道而欲使之將耶？故曰：閒道宜備也。善守者如環，其謂是歟！

勿因敵遠而忽之宜備（下略）

勿因地險而恃之宜備（下略）

城 所以衛民也。城之堅脆，民之生死係之。孟子策滕，不過曰：築斯城也。宜備。

城論

守城之法，從攻城之謀而生。於是虞仰攻，則高壘以衛之。虞直攻，則厚築以衛之。虞其迫於垣而隳靡也，復開隍池爲衛。虞其遠於垣而憑陵也，復加陴郛爲衛。衛盡善，守斯盡善。故欲善守，必明善攻。預知患端，方能扞患。

城基

築城先貴定基。譬猶樹木之根，其植深，其本大，其土實，斯人力拔之不動，颶風撼之不搖，故善工必於定基之始，務令根深土實而本斯固焉。所謂根深者，或開土丈許得石，或類石，或自然之堅土，皆可爲負重之本。

所謂土實者，取成塊之土沉於水漬之，經晝夜不稍弛解，斯爲實土。若其地爲鬆沙，爲浮泥，必開墾令盡，方可定基。蓋沙泥不經水漬，風雨日久，傾圯必矣。或云：鬆沙浮泥之下，未必有本然實土。試觀掘井者，一層沙一層泥，最下一層始爲黃土，此必然之理，故知開墾可盡焉。至於基址廣厚，必較其上所載者倍之始妙。如築基不實，上下厚薄相等，不設敵臺，少犄角顧盼之勢，但利速就，土未蒸篩，攪入瓦礫，四者皆築城所忌也。故不久而傾。

城制

凡大城除垛，城身必高四丈，或三丈五尺，至下亦三丈，面闊必二丈五尺，底闊六丈。次城除垛，城身高二丈五尺，面闊二丈，底闊五丈。小城除垛，城身高二丈，面闊一丈五尺，底闊四丈。此其大較，若再加寬闊益善，勢不可再減。但底加面不加可也，面加底不加不可也，底不加而加面，斷然傾覆。凡城身第一石，第二磚，第三土。若除垛外城身只高丈五者，則不可守，此咸南塘確論也。故城有三宜，有八忌，詳之於左：

一、宜高。二、宜堅。三、宜厚。

源高於城，可灌而沉，一忌。

山高於城，可俯而矚，二忌。

流泉不供，可坐而困，三忌。（以上天爲災也）

城大人少，可乘其疎，四忌。

人衆糧少，可待其潰，五忌。

蓄貨外積，可因其資，六忌。

軍旅單弱，可奪其氣，七忌。

豪強梗命，可破其城，八忌（以上人事失也）

兵臨城下，而高貴鄉紳藐視有司，不行其令；諭以積穀，不聽；諭以出丁，不聽；高屋傳城，恐賊乘之而上，又不聽；焚折困廩在外，恐賊因糧於我，又不聽；徒藏坐視而城破而家亡而身殉，臍可噬乎？雖然，亦有司之過耳。國容不入軍，既膺專城之責，則倔強者在所必繩。

濠所以衛城也。濠之廣狹，城之存亡係之。孟子策滕，不過曰：鑿斯池也，宜備。

深

深，則不易填矣，以三丈爲度。若濠淺者，許城內外居民，修蓋房屋，托坯燒磚和泥，聽於城濠取土。官府修理公衙，責令徒夫托坯，減日帶鐐工作。小民犯罪，最輕則罰挑土若干，內培城脚，免其笞杖。務令數月間池深及泉，雖旱不乾，方爲長計。諺云：池深一丈，城高十丈；池深及泉，城高觸天。是池深愈助城高也。

廣，則不易越矣。面以闊十丈，底以闊五丈爲度。凡作池之寬，以城上鳥銃之彈得到其外岸爲率；太遠則銃力不及，敵得任意出沒矣。沿池兩岸，宜多栽盤根宿草，以耐崩坍。

暗窰

有暗窰則不易偷渡矣。凡池底每十步，鑿一圓井，口闊一丈，深一丈，謂之重淵，及泉爲度。復外引河水，內引城中霖潦之水，以助其深可也。

暗窰法甚妙，又當於中設置數道淺處，我則暗爲表識，以便遣兵渡水擊賊。賊若效我徑渡，必墮深淵矣。

明用品椿

濠水可通舟楫者，釘品字椿木百餘根於水中，高與水平，防樓船衝我城也。

暗用鐵杙（概也）

後晉交州亂，漢主襲遣其子宏操，將兵攻之。吳權引兵逆戰。先於海口多置大杙，銳其首，冒之以鐵，遣輕舟乘潮挑戰而僞遁。宏操逐之。須臾潮落，艦礙鐵杙不得反，大敗溺死。徐壽輝攻九江，李黼出戰，大敗賊兵。黼曰：賊不利於陸，必以舟薄我。乃令以長木數千，冒鉄錐於杪，暗置沿岸水中。賊舟數千艘，順流鼓譟而至，遇本椿不得動。黼發火箭射之，焚溺無算。由此觀之，與其明用品字椿於水上，不若暗用鉄杙於水中。從來利器，有形則賊明防，無形則賊必陷故也。